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31876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之理由認定及核准程序，請各校應確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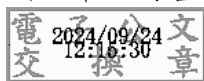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20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其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，請各校於依規定核准後，確實依本辦法及本局110年8月26日新北教人字第1101565149號函報送本局備查。
- 三、請各校審酌教師申請提前復職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提前復職理由」及「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」是否屬實，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。
- 四、另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以及其他留職停薪認定疑義，請各校依本辦法及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人字

第1110359888號函辦理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權益及
落實相關審核機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